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037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
承辦人：翁禎琇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
傳真：(02)82521344

電子信箱：AT1905@ms.ntpc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儀字第1105078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會協助宣導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依法令規定從業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，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。本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，殯葬服務業違反第63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許可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宣導所屬業者會員依法令規定從業，於承攬處理殯葬事宜時，勿提供或媒介本市或外縣（市）未經主管機關登記許可之禮廳、靈堂或其他殯葬設施予民眾使用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本市合法殯葬設施及業者相關資訊可至民政局網站\生命終章 \ 殯 葬 設 施 及 業 者 查 詢 （ 網 址 <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b2decbcd74f34b26>）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黃秀川

